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5〕85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 指南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，全力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，建设科技强省的部署要求，按照“以需求定任务、以任务定项目”原则，科学谋划、合理布局2026年度各类科技计划，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2026年度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建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指南建议征集主要分为基础研究类和技术攻关类。

（一）基础研究类

1.基础研究。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，开展前瞻性、原创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，从源头和底层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问题，为

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源头活水。

2.应用基础研究。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，从行业 and 产业发展实践中凝练科学问题，解决重大应用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背后的基础研究理论瓶颈。围绕社会民生领域创新需求，开展公益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示范，解决制约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瓶颈问题。

3.未来产业前沿技术。聚焦科技前沿、能够突破理论边界或开辟全新范式的底层技术，推动跨学科深度融合与前沿技术“无人区”探索，培育具有范式重构能力的创新项目。

(二) 技术攻关类

1.科技重大专项。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聚焦我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断点、卡点、“卡脖子”问题，通过系统设计、集成攻关和应用示范，着力攻克产业链中重大关键核心技术，研发重大创新产品，支撑重大工程建设，服务重大公益民生。

2.重点研发计划。聚焦我省22个重点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需求，开展前沿技术与颠覆性技术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，推动形成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、新产品、新工艺，实现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的自主可控。

3.国际科技合作。支持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，以及通过与国外一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等在我省共建联合

实验室，开展持续性的国际研发合作等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应用导向。应围绕辽宁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、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、行业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提出，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共同凝练科学问题，形成指南建议。

（二）创新引领。指南应符合项目定位，提出的科学问题应提炼精准，导向明确，特色鲜明，具备较强的创新性，不得选取已完成研发或与已资助项目重复的指南方向。

（三）科学规范。指南建议应当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，语句通顺，简明扼要，高度凝练，能够准确指导项目申报。避免出现语句不通顺、字词重复、丢字错字等问题。

三、指南填报

1.指南建议征集工作通过新版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网址 <https://service.kjt.ln.gov.cn/>）“指南建议征集”功能模块开展，该功能模块将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优化。申报人员登录后进入“应用中心”模块，点击“申报进行项”进行填报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单位审核通过后直接提交至省科技厅，无须初审单位推荐。

2.指南建议常态化征集，全年受理。按照成熟一批、发布一批、启动一批的项目实施原则，省科技厅将分领域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指南建议进行梳理、整合、凝练。按照年度科技计划管理和

财政预算管理流程，分期分批，按程序发布项目指南并启动项目申报。

3.“信息平台”不受理涉密指南建议，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，敏感信息须做脱密处理后方可填报。

4.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及时将通知发送至各科研人员，广泛发动有关单位积极填报，引导各有关单位统筹好科技创新资源，做好远中近期科技项目储备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政策咨询

李 昊 024-23983439

刘程远 024-23983407

（二）技术支持

姚 盼 13898640078

朱东栋 13478491019

黄思凯 18004266870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